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璟琳  
電話：1999轉府內分機8381  
傳真：(02) 27203922  
電子信箱：109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57972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旨：有關函詢「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相關  
條文修正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會105年5月16日(105)華大地技字第0001050357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分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105年5月2日會後來函建議修正「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增列「一、屬公會者：其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工程鑑定與估價。『技師公會鑑定工作範圍應符合技師法所定該科執業範圍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頃貴公會來函表示(略以)：「....按技師執業範圍係為技師執行業務範圍而非對鑑定技師公會之規範，修正條文該段文字易為誤解而排除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甚至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鑑定公會之資格，與105年5月2日當日會議結論亦有明顯不符....」，建議修正該款為「一、屬公會者





裝

：其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工程鑑定與估（評）價。『得受理委託鑑定之公會如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不含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鑑定人執行工作範圍應符合技師法所定該科技師執業範圍之規定』。

四、本處經審酌各公會意見，將該款修正為：「一、屬公會者：其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工程鑑定與估價。『鑑定人執行工作範圍應符合技師法所定該科技師執業範圍』……」。

正本：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2016-05-25  
13:57:40



訂

線